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聯絡人：蔡慈文

電話：(02)2349-3938

傳真：(02)2389-8203

Email：botu.botu@msa.hinet.net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103)臺銀企工字第10303130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會訂於103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8時50分至下午6時假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交誼廳召開第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暨勞工教育訓練，並辦理第6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及第3屆團體協約協商代表選舉。

說明：【選舉公告事項】

一、選務工作日期流程：

- |                 |              |
|-----------------|--------------|
| 1、103年3月13日     | 選舉公告         |
| 2、103年3月13日至21日 | 受理候選人登記      |
| 3、103年3月24日至25日 | 候選人撤銷登記      |
| 4、103年3月26日     | 審核候選人資格及抽籤選號 |
| 5、103年3月27日     | 選舉公報         |
| 6、103年4月18日     |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投票選舉 |

二、選舉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交誼廳（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山仔后和平路10號）

三、本次選舉相關事項：

- 1、第6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名額應選9人（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另選8人），候補5人，任期3年
- 2、第3屆團體協約協商代表名額應選9人（理事長為當然代

表，另選8人），候補5人，任期3年

#### 四、候選人登記注意事項：

1、登記時間：自103年3月13日星期四至103年3月21日星期五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2、登記地點：臺灣銀行企業工會（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本會電話：02-2349-3938、02-2349-3928，本會傳真：02-2389-8203。候選人登記表可先傳真，再補寄正本，惟正本必須於103年3月21日（星期五）前掛號寄送本會，以郵戳為憑。

3、候選人資格：詳如附件一至附件四。

#### 五、附件一：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辦法

附件二：團體協約協商代表選舉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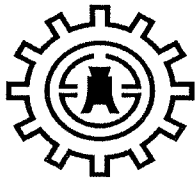
附件三：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候選人登記表

附件四：團體協約協商代表候選人登記表

正本：臺灣銀行營業部、臺灣銀行發行部、臺灣銀行公庫部、臺灣銀行館前分行、臺灣銀行信託部、臺灣銀行臺南分行、臺灣銀行臺中分行、臺灣銀行高雄分行、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臺灣銀行嘉義分行、臺灣銀行新竹分行、臺灣銀行彰化分行、臺灣銀行屏東分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臺灣銀行延平分行、臺灣銀行中山分行、臺灣銀行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臺灣銀行宜蘭分行、臺灣銀行臺東分行、臺灣銀行澎湖分行、臺灣銀行鳳山分行、臺灣銀行桃園分行、臺灣銀行板橋分行、臺灣銀行新營分行、臺灣銀行苗栗分行、臺灣銀行豐原分行、臺灣銀行斗六分行、臺灣銀行南投分行、臺灣銀行南門分行、臺灣銀行公館分行、臺灣銀行左營分行、臺灣銀行北投分行、臺灣銀行霧峰分行、臺灣銀行金門分行、臺灣銀行馬祖分行、臺灣銀行安平分行、臺灣銀行中壢分行、臺灣銀行三重分行、臺灣銀行頭份分行、臺灣銀行前鎮分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臺灣銀行民權分行、臺灣銀行潭子分行、臺灣銀行連城分行、臺灣銀行員林分行、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灣銀行鼓山分行、臺灣銀行龍山分行、臺灣銀行忠孝分行、臺灣銀行信義分行、臺灣銀行復興分行、臺灣銀行三民分行、臺灣銀行臺中港分行、臺灣銀行羅東分行、臺灣銀行埔里分行、臺灣銀行岡山分行、臺灣銀行新興分行、臺灣銀行苓雅分行、臺灣銀行松山分行、臺灣銀行健行分行、臺灣銀行中和分行、臺灣銀行太保分行、臺灣銀行竹北分行、臺灣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臺灣銀行士林分行、臺灣銀行新莊分行、臺灣銀行大甲分行、臺灣銀行新竹科學園區分行、臺灣銀行樹林分行、臺灣銀行新店分行、臺灣銀行國際部、臺灣銀行徵信部、臺灣銀行黎明分行、臺灣銀行民生分行、臺灣銀行永康分行、臺灣銀行三多分行、臺灣銀行臺北世貿中心分行、臺灣銀行大安分行、臺灣銀行華江分行、臺灣銀行潮州分行、臺灣銀行蘇澳分行、臺灣銀行大雅分行、臺灣銀行楠梓分行、臺灣銀行臺中工業區

分行、臺灣銀行企劃部、臺灣銀行秘書處、臺灣銀行人力資源處、臺灣銀行會計處、臺灣銀行資訊處、臺灣銀行經濟研究處、臺灣銀行法律事務處、臺灣銀行敦化分行、臺灣銀行南港分行、臺灣銀行和平分行、臺灣銀行水湳分行、臺灣銀行中崙分行、臺灣銀行土城分行、臺灣銀行不動產管理部、臺灣銀行香港分行、臺灣銀行桃園國際機場分行、臺灣銀行大昌分行、臺灣銀行東京分行、臺灣銀行五甲分行、臺灣銀行博愛分行、臺灣銀行中庄分行、臺灣銀行平鎮分行、臺灣銀行仁愛分行、臺灣銀行南崁分行、臺灣銀行圓山分行、臺灣銀行董事會秘書室、臺灣銀行政風處、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臺灣銀行總務處、臺灣銀行五股分行、臺灣銀行大里分行、臺灣銀行安南分行、臺灣銀行新加坡分行、臺灣銀行西屯分行、臺灣銀行天母分行、臺灣銀行鹿港分行、臺灣銀行內壢分行、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臺灣銀行臺南科學園區分行、臺灣銀行虎尾分行、臺灣銀行淡水分行、臺灣銀行授信審查部、臺灣銀行消費金融部、臺灣銀行財務部、臺灣銀行債權管理部、臺灣銀行內湖分行、臺灣銀行嘉北分行、臺灣銀行東港分行、臺灣銀行汐止分行、臺灣銀行梧棲分行、臺灣銀行小港分行、臺灣銀行中屏分行、臺灣銀行群賢分行、臺灣銀行北大路分行、臺灣銀行文山分行、臺灣銀行太平分行、臺灣銀行德芳分行、臺灣銀行建國分行、臺灣銀行鹽埔分行、臺灣銀行新園分行、臺灣銀行電子金融部、臺灣銀行東桃園分行、臺灣銀行蘆洲分行、臺灣銀行高雄國際機場分行、臺灣銀行永吉簡易型分行、臺灣銀行東門簡易型分行、臺灣銀行愛國簡易型分行、臺灣銀行臺電簡易型分行、臺灣銀行北府簡易型分行、臺灣銀行風險管理部、臺灣銀行臺北港分行、臺灣銀行臺中科學園區分行、臺灣銀行高雄科學園區分行、臺灣銀行東湖分行、臺灣銀行高榮分行、臺灣銀行南港軟體園區分行、臺灣銀行龍潭分行、臺灣銀行仁德分行、臺灣銀行林口分行、臺灣銀行木柵分行、臺灣銀行臺南創新園區分行、臺灣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銀行採購部、臺灣銀行貴金屬部、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臺灣銀行武昌分行、臺灣銀行臺北分行、臺灣銀行金山分行、臺灣銀行信安分行、臺灣銀行劍潭分行、臺灣銀行萬華分行、臺灣銀行板新分行、臺灣銀行雙和分行、臺灣銀行南新莊分行、臺灣銀行桃興分行、臺灣銀行新明分行、臺灣銀行六家分行、臺灣銀行北臺中分行、臺灣銀行中臺中分行、臺灣銀行嘉南分行、臺灣銀行南都分行、臺灣銀行前金分行、臺灣銀行北高雄分行、臺灣銀行成功分行、臺灣銀行北花蓮分行、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臺灣銀行企業金融部、臺灣銀行新湖分行、臺灣銀行五福分行、臺灣銀行六甲頂分行、臺灣銀行上海分行、臺灣銀行中都分行、臺灣銀行臺北國際機場分行、臺灣銀行新莊副都心分行

副本：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全國產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2349-3928 FAX : (02) 2389-8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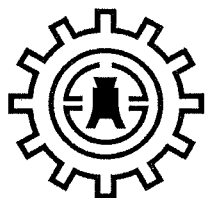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辦法

88 年 11 月 14 日第 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0 年 4 月 22 日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及內政部頒「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除本會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連選得連任。前項代表名額應選 9 人（除當然代表 1 人外，另選 8 人），候補 5 人。
- 第三條：本會之理監事或依法參加工會為會員之職員得當選為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但各不得超過勞方所選出之代表總額之三分之一。本會女性勞工人數佔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其當選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之三分之一。
- 第四條：選務單位應於投票日前十五日公告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限為五天。
- 第五條：選務單位應將選舉日期於選舉前五日公告，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候選人之姓名、職務、服務單位、學經歷。
- 第六條：選舉結果應即公告，並於七日內由選務單位函送主管機關及行方。
- 第七條：在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勞方代表如有不稱職或違反工會決議時，授權理事會予以撤換，以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並以補足其任期為限。
- 第八條：本會推選之勞資會議代表應具備下列資格：
- 1、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幹部之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
  - 2、加入本會之年資五年以上之會員。
-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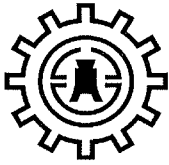
TEL : (02) 2349-3938 (02) 2349-392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mailto: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http://botu.org.tw)

## 團體協約協商代表選舉辦法

100 年 4 月 22 日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團體協約法第 1 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會團體協約協商代表(以下簡稱代表)除本會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連選得連任。前項代表名額應選 9 人(含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外,另選 8 人),候補 5 人。
- 第 3 條 選務單位應於投票日 15 日前公告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限為 7 個營業日。
- 第 4 條 選務單位應將選舉日期及公報於選舉 5 日前公告,內容包括候選人姓名、工會資歷、歷任職務與服務單位。
- 第 5 條 選舉結果應即公告,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 第 6 條 代表有出席會議之義務,必要時應列席本會理事會報告。
- 第 7 條 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理事會出席理事 3 分之 2 以上決議,撤銷其代表資格:
- 1、無故不出席、列席第 6 條之會議或請假累計 2 次以上者。
  - 2、有違反工會決議或發生不稱職之情事者。
- 第 8 條 依第 7 條規定,撤銷代表資格之名額,由候補代表按選舉時得票數多寡,依序遞補。後補代表經遞補為代表者,其任期至原代表任期屆滿止。
- 第 9 條 本會推選之團體協約協商代表應具備下列資格:
- 1、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幹部之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
  - 2、加入本會之年資五年以上之會員。
-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TEL : (02) 2349-3938、2349-3928 FAX : (02) 2389-8203

## 第 6 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 候選人登記表

一、基本資料：(如登記參選請填寫下列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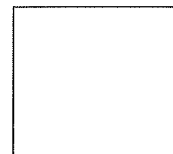
會員姓名		性別	
員工編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代號		職稱	
服務單位名稱		學歷	
服務單位電話	( )	傳真	( )
本行工作經歷			
曾任本會職務			

二、本登記表請於 10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 前逕寄本會彙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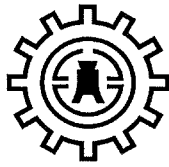
三、聯絡人：蔡慈文 電話：(02) 2349-3938 傳真：(02) 2389-8203

四、本人同意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使用候選人登記表資料刊登於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公報及手冊。

請候選人簽名+蓋章：\_\_\_\_\_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_\_\_\_\_日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TEL : (02) 2349-3938、2349-3928 FAX : (02) 2389-8203

## 第 3 屆團體協約協商代表

### 候選人登記表

一、基本資料：(如登記參選請填寫下列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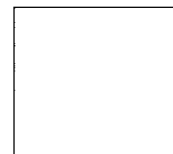
會員姓名		性別	
員工編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代號		職稱	
服務單位名稱		學歷	
服務單位電話	( )	傳真	( )
本行工作經歷			
曾任本會職務			

二、本登記表請於 10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 前逕寄本會彙辦。

三、聯絡人：蔡慈文 電話：(02) 2349-3938 傳真：(02) 2389-8203

四、本人同意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使用候選人登記表資料刊登於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公報及手冊。

請候選人簽名+蓋章：\_\_\_\_\_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_\_\_\_\_日